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98號

再抗告人 周啓正即聖育牧場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宇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聲請
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本院所為裁
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
間內為之；期間之計算，依民法之規定；當事人不在法院所
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；以日、
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；以日、星期、月或
年定期間者，以期間末日之終止，為期間之終止；於一定期
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
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
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161條、第162條第1項前
段、民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22條定有明文
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聲請對再抗告人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經本院
於民國108年5月31日以108年度抗字第98號裁定命相對人以
新臺幣340,000元為再抗告人供擔保後，再抗告人應容許相
對人進入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○○號建物
，就太陽光電發電系統、設施及設備進行保養、檢查、故障
維修或清潔；該裁定於同年6月18日在再抗告人之住所臺南
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○○號送達予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
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當日即生送達之效力，自
翌日起算10日之抗告不變期間，而抗告人住所在臺南市新營
區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期間之末日（同年6月30日星期日）
為休息日，則再抗告人至遲應於108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就
該裁定提起抗告。再抗告人遲至108年7月5日誤向原審提出

01 民事聲明異議狀（依其內容係對本院前揭裁定聲明不服，應
02 認係再抗告之意；並原審108年7月10日公務電話紀錄），已
03 逾抗告10日之不變期間甚明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再抗告人之再
04 抗告於法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，爰予駁回。

05 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

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素靖

08 法官 莊俊華

09 法官 施介元

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
12 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

14 書記官 黃玉秀